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1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6204745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4/2	2026/4/3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W2026102615917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4/13	2026/5/2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W202610261591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4/13	2026/5/26
4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6204763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5/8	2026/5/29
合计				38,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1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62047722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6/2	2026/6/3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202602617036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6/1	2026/7/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202602617036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6/1	2026/7/1
合计				33,5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广发银行“物华天宝”W款2025年第一期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7/29	2025/10/27	2.65%	90天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人民币)NSZ11300	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025/8/21	2025/11/21	1.75%	92天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人民币)NSZ1130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8/29	2025/11/28	1.90%	91天
4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62047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1/3	2025/11/24	1.80%	21天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7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分析及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000,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行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苏州蕙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至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

至持有该股票之日)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8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为为其取得股息红利需要提供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基地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以人民币支付，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85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的，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5186368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与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一君弘钱钰江(以下简称“君弘钱钰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力鸿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6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转让给君弘钱钰江(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6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6年6月3日，过户股份数量为25,68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受让方君弘钱钰江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5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力鸿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68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君弘钱钰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相关文件。

二、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力鸿公司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5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物华天宝”W款2025年第一期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9/10	2025/12/9	1.90%	90天
6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物华天宝”W款2025年第二期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31	2025/12/17	1.75%	47天
7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62047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6/27	2025/12/24	2.30%	180天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人民币)NSZ11300	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025/11/25	2025/12/26	1.60%	31天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20251026159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12	2026/2/28	1.90%	108天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202510261591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5/11/12	2026/2/28	1.90%	108天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202510261591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5/11/17	2026/2/28	1.90%	103天
12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62047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2/26	2026/1/26	2.00%	31天
13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62047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2/5	2026/2/26	1.75%	21天
14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62047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3/3	2026/3/31	2.00%	28天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202602617036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3/6	2026/4/10	1.62%	35天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202602617036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3/6	2026/4/10	1.62%	35天
17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62047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4/2	2026/4/30	2.00%	28天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W202602615917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4/13	2026/5/26	1.70%	43天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W20260261591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4/13	2026/5/26	1.70%	43天
20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62047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5/8	2026/5/29	1.75%	21天
21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三年定期)	大额存款	8,000.00	2025/12/1	2028/12/1	1.90%	33天
22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物华天宝”W款2025年第一期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12/15	14个自然日+一周定期	0.3%至1.5%	14个自然日+一周定期
23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名利双收”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22	14个自然日+一周定期	0.3%至1.5%	14个自然日+一周定期
24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620473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6/2	2026/6/30	0.75%至0.9%	28天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202617036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6/1	2026/7/1	0.5%	30天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202617036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6/1	2026/7/1	0.5%	30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7,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90,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57.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6,56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8,924.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5182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29.47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建设“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型，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推进公司“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监管协议等事项。

近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755984462032000	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VIETNAM ZESU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美元账户：5138611422 越南账户：5138616422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VIETNAM ZESU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与五矿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中文译名：致尚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甲方一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OSA755984462032000，截至2026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一、甲方二、丙方应履行各自承担资金管理责任。

二、甲方一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一、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方一、乙方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各自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一、乙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OSA755984462032000，截至2026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在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一、甲方二、丙方应履行各自承担资金管理责任。

六、丙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一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一、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七、甲方一、乙方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八、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各自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中文译名：致尚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甲方一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Vietnam Zesu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文译名：越南致尚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一的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5138611422(美元账户)和5138616422(越南账户)，截至2026年5月19日，专户余额均为零。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在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应履行各自承担资金管理责任。

二、甲方一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一、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三、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分别遵守其设立地及相关行为发生地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涉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账户管理、支付结算及募集资金监管的，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修订。

涉及越南境内银行账户管理、外汇收支、反洗钱或数据处理处理的，应遵守不限于《越南国家银行法》、《越南信用机构法》、《反洗钱法》、《个人数据保护法》、《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凡在越南境内发生数据收集、处理、存储或传输行为的，应依法适用越南法律。就本协议项下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由实际决定数据处理目的和方

式的一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仅作为数据处理方，在履行账户管理及法定监管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进行数据处理，不因提供账户或系统服务而当然被视为数据控制主体。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各方仅就自身行为承担相应责任，不因此构成共同数据控制或连带违约责任。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提前向乙方书面通知并获得乙方同意的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各自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波、宋平可以隨時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电子邮箱以本协议约定的保荐代表人的邮箱为准)。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三方有权向乙方